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30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之间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2）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分类确定了2022年度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不同交易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2022年度，公司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公司执行的所有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金额。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2 年实际执行金额
1	关联产品销售	60	54.77
2	关联产品采购	140	128.19
	其中：采购自中国船舶集团所属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70	61.69
3	关联劳务采购（包括船舶销售佣金）	10	6.05
4	关联劳务销售	2	1.29
5	关联资产出租	5	0.28

6	关联资产租入	5	1.63
	合计	222	192.21

2022年度实际执行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3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就2023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75亿元（不含税）。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270亿元（不含税）。前述采购商品金额上限内，其中自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主要所属企业采购金额上限为135亿元，自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20亿元，自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5亿元。

（3）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劳务采购（包括船舶销售佣金）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3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不含税）。

（4）劳务销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劳务销售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3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劳务销售的金额上限为 3 亿元（不含税）。

（5）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存在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3 年度公司关联资产出租上限为 5 亿元，关联资产租入上限亦为 5 亿元。

2.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的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	-----	------------	-------------	------------------	-------------	------------------------------------

关联 产品 采购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主要所属企业	135	50.00%	69.01	53.83%	(1) 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额增幅明显; (2) 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设备采购量增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0	7.41%	4.82	3.76%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5	5.56%	0.79	0.6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船舶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

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关联关系：中国船舶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中船物资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季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 3 种、其它危险化学品 53 种，合计 56 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II 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

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物资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同属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中国船舶集团持有中船物资 100%股权。中船物资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履约能力：中船物资及主要所属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国船柴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付向昭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船柴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系公司关联方。中国船柴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履约能力：中国船柴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中船贸易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贸易为中国船舶集团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中船贸易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履约能力：中船贸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销售、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以及销售、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经双方同意、出售方（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

就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船舶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协议将由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发生时予以签署。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不超过预计上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开展劳务销售和劳务采购的交易、从关联方租入资产、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中国船舶集团的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